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規則

106.06.26 商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04.19 商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1.15 商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9.07 商學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4.15 商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7.12.22 商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5.27 商學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5.10.16 商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5.02.16 商學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4.10.24 商學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4.08.10 商學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3.10.20 商學研究所 93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2.05.20 商學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1.10.16 商學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5、96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報考資格

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者；或合於教育部所定，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者。

第二條 入學考試

由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依照筆試、書面審查、面試三項目評定成績，擇優錄取，各項目佔總成績之比例及相關規定於招生簡章中說明。

第三條 錄取名額

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四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

由本所所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負責筆試命題、書面審查及面試等事宜。

第二章 修業

第五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第六條 修業學分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二十四學分，不包含論文六學分。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七條 資格考試時程

研究生依規定修完資格考試科目，於二年級上學期起得於 8 月第一週內以及 1 月第一週內，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學年上學期之 9 月底，以及下學期之 2 月底舉行，無研究生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資格考試委員會

資格考試由所長召集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

第九條 資格考試方式、評分

資格考以領域考試方式進行，每領域需考兩科，得分次進行，每次資格考試需提供範圍，資格考試需在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完成。資格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需更改科目，以一次為限，並須經所長同意。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

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各項要件者，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章 博士學位論文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

研究生得於修完必修課程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後，簽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交所長核可後，擔任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必需至少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十二條 論文發表及抵免及出席國際會議

第一款 論文發表

研究生在入學後，學位考試前，應發表一篇 SSCI、SCI 等級期刊論文；否則至少發表二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有評審制度之英文學術期刊，至於中文發表國內期刊應為 EI 或 TSSCI 期刊。財務金融領域投稿文章若為國科會 B+級(含)以上正面表列非屬 SSCI 期刊清單，可納入與「一篇 SSCI、SCI 等級期刊論文」之要求相同。

第二款 論文抵免

若本所研究生出國至國外商管學院進修研究半年以上，則可以抵免一篇論文，但仍需發表一篇國外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且出國之研究，需繳交一份成果報告書至所方。

第三款 出席國際會議

於畢業之前必須出席一次國際會議，並且以英文發表，可選擇國內或是國外舉行之國際會議。

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第一款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博士研究生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指導之下，進行論文研究計畫之執行。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應檢具前條規定之二篇論文發表接受函(須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並符合該入學年度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方申請。

第二款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研究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應檢具申請表格、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敬答意見書及相關要求文件，經研究所交付審查合格後，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考試委員會

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五條 委員出席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應有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位出席。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計算

學位考試成績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得於修業年限未滿前申請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即令退學。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情節輕重，以不及格或退學論。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之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十七條 學位授予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商學研究所博士(Ph.D.)

第十八條 學位撤銷

本校授予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經證明其博士論文有抄襲或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未規定部分之適用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